

股票代码：000637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3-02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本次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

（二）投资品种

本议案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建信理财-安鑫”、“建信理财-恒赢”、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法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系列”和“随心E”系列、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和乐享天天”、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和“日日薪”、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这些人民币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限一年。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本议案批准的委托理财由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适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

案》，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2022 年度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资金【其中，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最高投入金额没有超过 4 亿元的投资额度。

1、2022 年期末，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收益-1404.93 万元。

2、2022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万元)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30,280.00	0	0

2022 年度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134.19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合计收益-1270.74 万元。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一些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投资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

1、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收益和财产。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4、信用风险。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如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

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